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会平”）、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中饮”）、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巴比”）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4,003,142 股、10,296,429 股、10,296,429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4.12%、4.12%。天津会平、天津中饮、天津巴比系公司上市前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天津会平、天津中饮、天津巴比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96,909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2%）、不超过 1,065,399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不超过 2,135,711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5%）。上述减持主体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平先生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取得的份额（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23%），不在本次减持计划内。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会平、天津中饮、天津巴比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003,142	5.60%	IPO前取得：14,003,142股
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296,429	4.12%	IPO前取得：10,296,429股
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296,429	4.12%	IPO前取得：10,296,42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96,909股	不超过：0.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8,06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8,841股	2024/5/21 ~ 2024/8/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65,399股	不超过：0.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5,87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9,525股	2024/5/21 ~ 2024/8/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135,711股	不超过：0.8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34,81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892股	2024/5/21 ~ 2024/8/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减持主体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5月21日-2024年8月20日）实施；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4月30日-2024年7月29日）实施。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天津会平、天津中饮、天津巴比承诺：（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行为可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且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3）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

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平先生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取得的份额（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23%），不在本次减持计划内。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